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 (GIACC)

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行政事项

小组职权范围

(由秘书处提交)

1. 职权范围

1.1 理事会所批准的小组职权范围载于本文件附录 A。在审议这些职权范围时，各理事国发表了若干意见，并要求转告小组成员。因此，提请小组注意附录 B 所载的理事会会议的有关记录摘要。

2. 小组的行动

2.1 请小组注意附录 A 所载的小组职权范围以及附录 B 所载的理事会的意见。

附录 A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的职权范围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拟定并向理事会建议与第A36-22号决议附录K相符的行动方案和共同战略。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遵照下列职权范围：

1. 确定与第A36-22号决议附录K相符的理想目标

- a) 审议用以指导行动方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 b) 讨论有哪些可能的目标及其付诸实施可以包含什么内容，以及各个利害攸关方在实施此类目标时能够发挥什么作用；

2. 方案框架要素

确定各国可选择的用以限制或减少国际民用航空所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备选方案清单：

- a) 在航空器和机场的维护和运行方面，效率更高的运行措施；
- b) 基于市场的措施，包括：虑及该机制性质（全球、地区或国家一级）的排放权交易；审查如何实现各个机制的兼容性和可互用性；考虑用以确定各个不同措施的等同性的机制；基准化衡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收费和税收；积极的经济激励措施等；
- c) 自愿措施，包括碳抵消、承认机制、衡量效率和核查结果；
- d) 改善空中交通管理（ATM），包括顾及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的技术进步；
- e) 传播技术进步，例如替代燃油、改良发动机性能、机身进步等；
- f) 查明协助各国实现减排的最有效的方法。

3. 确定衡量进展的方法

- a) 衡量航空器温室气体排放；
- b) 评估方案要素产生的可能成果；
- c) 寻求数据来源和收集数据；
- d) 查明参照基准（例如按旅客或可用吨公里的排放量、按运营人的排放量等）；
- e) 关于报告的建议，例如各国和利害攸关方所取得的进展。

4. 其他考虑因素

小组将在协商一致（全体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将能利用航空环保委员会的技术工作，并将考虑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发展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 — — — —

附录 B

理事会第 182 届会议第十四次会议记录摘要（C-MIN 182/14 号记录）

.....

题目编号 50.3: 航空器发动机排放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GIACC）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1. 理事会审议了由秘书长提交的 C-WP/13086 号文件，其中提出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GIACC）的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及其会议时间表，以便照顾到在定于 2009 年 12 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OP/15）之前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理事会主席向 7 位理事会代表表示感谢，他们与秘书处一道制定了载于文件附录 A 的小组扩大的职权范围。

2. 中国代表强调，由于航空器发动机缺乏维护，这不仅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造成排放增加，他主张航空器制造厂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他建议对该职权范围第 2 段所述的方案框架要素进行修订，以包含以下新的 g) 段：“为减少航空排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助”。

3. 阿根廷代表在支持这一提议的同时表示，这与 e) 段有关，即“传播技术进步，例如替代燃油、改良发动机性能、机身进步等；”。他提请注意 b) 段，并建议按照在大会第 36 届会议期间所表述的意见，对该段加以修订，不仅提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且提及它们的义务。然后，阿根廷代表提到第 4 段，其中指出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顾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发展情况”，他强调在世界各个地区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也应加以考虑。他因此建议将该段修订如下：“小组.....将顾及特别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发展情况.....”。

4. 巴西代表赞同中国和阿根廷代表提出的建议。

5. 大韩民国代表认为，方案框架要素的重点应放在通过共同努力能取得具体成果的那些领域，因此，他问及第 2 段 e) 小段所述的传播技术进步的预期结果是什么。他强调，在多数情况下，技术是由私营公司拥有，政府不能强迫他们把此种技术转让给其他国家。

6. 印度代表完全支持中国代表的提议，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削减航空排放的全球目标方面，既需要技术支助，也需要财务支助。他注意到，大会 A36-22 号决议附录 K 中的理想目标只涉及国际航空的燃油效率，而未涉及航空排放的削减，他因此建议对第 1 段的起首部分和 a) 小段进行相应修订。

7. 沙特阿拉伯代表认为，附录 A 所载的职权范围，尤其是其中第 2 段所载的方案框架要素是平衡的，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他赞成批准现有的表述方式。他强调，小组应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设立，因此应包含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中国代表建议的对方案框架要素的修订应由小

组作为其总体审议的一部分予以考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持相同观点。

8. 美国代表也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意见，并建议应向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提供讨论的记录摘要，以便小组顾及所发表的意见，在附录 A 所提交的问题的基础上对其优先事项和议程进行规划。阿根廷代表对这一提议表示支持。

9. 南非、德国和瑞士代表均赞同所建议的行动，以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所发表的意见。在此方面，瑞士代表注意到，中国代表的提议或许已包含在第 2 段 f) 小段中：“查明协助各国实现减排的最有效的方法”。

10. 澳大利亚代表赞同美国和瑞士代表发表的意见，他表示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或许不仅已包含在第 2 段 f) 小段中，而且也部分包含在上述第 2 段 e) 小段中。然后他建议两处编辑上的修订：修订第 2 段 a) 小段，删除“航空器和机场的运行”中的英文“the”；附录 A 起首部分第 2 句（“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遵照下列职权范围：”）替代为以下的句子：“关于此项工作，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考虑以下方面：”。秘书处注意到这些建议。

11. 巴西代表提请注意文件中关于小组的拟议工作方法的附录 B，他注意到，在“成员的职能”项下，成员“由代表所有地区的位居决策层的负责航空事务的政府高级官员组成，有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平参与”。他表示这与他所回忆的商定的意见不一致，他认为，指明成员是负责航空的官员，将在某种程度上限制政府指派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的代表。他认为，小组成员应是不仅对航空而且对气候变化能总揽全局的高层政府官员。除此以外，巴西代表认为文件构思完善。

12. 理事会主席澄清说，措词与大会 A36-22 号决议附录 K 执行条款 2 a) 段类似。然后，主席在提到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关于观察员出席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会议的问题时表示，一旦小组成立以后，他将通过信函就此事与理事会代表协商。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由于小组将向理事会报告关于国际航空和气候变化的行动方案的发展情况，各成员应独立工作，不受观察员的影响，尤其是来自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团的影响或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的影响。

13. 南非代表在提到文件附录 C 所载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拟议会议时间表时，建议可在两个可能的时间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和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提倡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时，他强调紧接这些日期之后就是第 183 届会议理事会阶段的开幕日期。

14. 航空运输局副局长（DD/ATB）在回答理事会主席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第一次会议为期两天是否充分这一问题时表示，鉴于要讨论的问题的范围，他设想会议为期 3 天。他指出，制定会议时间表的困难之一是该小组尚未成立。该小组将由高级政府官员组成这一事实意味着，成员的时间安排将不太灵活。运输局副局长强调说，要费一些周折才能确定能够在同一时间出席会议的 12 至 15 名高级官员，因此，文件建议第一次会议在 2008 年 2 月的第二周或第三周举行，而没有提出具体日期。他指出为期 3 天的会议将使高级政府官员离开其工作岗位大约一周时间，指望他们离开其工作岗位更长的时间是不现实的。运输局副局长还指出，为期两天的会议也会使他们离开工作岗位一周，他认为更好的选择是把这额外的一天用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能多一天开会审议，使国际民航组织受益，而不是把这一天用于灵活选择旅行时间。因此，他建议会议为期 3 天，通常是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预计星期一和星期五为旅行时间。

15. 理事会主席注意到，2008年2月第二周和第三周（2008年2月11日至22日）是第183届会议委员会和理事会阶段之间的休会期，他认为在此时间框架内召开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第一次会议是最适宜的。他建议，一旦小组成立以后，即向小组建议多个日期，同时虑及南非代表提出的建议，以及有必要确保充分的时间准备会议文件，最后由小组成员决定其会议日期。

16. 加拿大代表完全赞同运输局副局长关于会期的意见以及时间框架的原因，他表示，他对高级政府官员是否有空出席会议进行分析是非常必要的。他强调，很多官员希望在第一次会议之前及早收到电子文件，在会前能做的任何工作都将使会议更具有成效。加拿大代表强调成员有备而来出席会议的重要性。他同意高级官员没有很多时间参加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会议，因此赞同会议为期3天。理事会主席也认为3天是会期的最长时间，而且工作应先期进行。

17. 德国代表也支持会议为期3天。她对把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第一次会议定在2008年2月第二或第三周的具体时间表示关切，她认为在圣诞节后六周之内让所有高级官员出席会议，并在此之前为会议做适当筹备都将可能会有困难。德国代表忆及此前曾建议在2008年2月或3月举行小组第一次会议，她建议理事会给主席与小组成员协商的灵活性，以确定他们是否能在2008年2月第二周或第三周开会，或在2008年3月最后一周即复活节之后开会，届时理事会也将休会。

18. 澳大利亚代表赞同此项建议，并强调在涉及较多高级官员时灵活处理的重要性。南非和萨尔瓦多代表也对此提议表示支持。

19. 联合王国代表忆及以前提出的一种可能性，即成员只能够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出席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会议的可能性，他强调，考虑到会议的重要性以及需让所有成员出席，应具备最大的灵活性，这种可能性应予以保留。

20. 理事会主席根据交换看法的情况修订了C-WP/13086号文件提议的行动。在采取行动时，理事会：

- a) 批准了文件附录 A 中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的职权范围，理解是，在审查职权范围时，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将虑及在讨论过程中就此发表的意见；
- b) 批准了文件附录 B 中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的工作方法，理解是，在最后一项即“决策过程”中，在“协商一致”后增加“(全体一致)”一词；和
- c) 同意了文件附录 C 中的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拟议会议时间表，理解是，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第一次会议的具体日期将由小组自行决定。

.....